

#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細則

85.2.27	8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85.3.26	8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訂
85.4.13	84 學年度法規會第 2 次臨時會議通過
85.4.29	(85)高醫法字第 039 號函頒布
93.2.27	9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93.6.03	92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93.8.18	9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1.04	101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1	10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4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2.06	高醫院生字第 1020100002 號函公告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八條，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修業滿一年者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二年且性質相近者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三年級，其他規定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經核准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規定。

第三條 申請轉入本學系學生，其普通生物學學年成績平均須在 75 分以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應在 70 分以上，且無記過記錄。

第四條 經審核合乎上列標準者，本學系將另行甄試。甄試以面試方式行之。

第五條 轉系總成績之計算：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 60%，面試成績佔 40%。

第六條 核定錄取學生數視學生差額而定，並依前條轉系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為第一參酌，普通生物學成績為第二參酌。

第七條 轉入本學系學生應補修及抵免之科目和學分，悉依本學系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